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中區辦公室: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8樓
承辦人：黃郁惠
電話：02-27772186轉2730
傳真：02-27771061
電子信箱：udd-ally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服字第1083001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97391_108300117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須
知」令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張貼公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1081300J0001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080129



AEAA1083011393